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沈西市监昆罚告〔2024〕057号

沈阳鑫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行政法规规定时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公司于2006年3月13日由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因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2021、2022、2023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连续3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已构成未按行政法规规定时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金成、丛中笑；联系电话：024-25373290。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山湖街2号。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3日